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职情况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华朝花的书面辞职申请。华朝花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华朝花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

华朝花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补选的新任董事就职前，其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其辞职申请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后生效。

华朝花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华朝花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核同意，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葛文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葛文琴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葛文琴女士的履职能力、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同意提名葛文琴女士作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补选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征询各有关方面意见，补选葛文琴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董事事项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1	战略委员会	葛文志	葛文志、葛文琴、李潇
2	审计委员会	韩洪灵	韩洪灵、许罕飏、李潇
3	提名委员会	许罕飏	许罕飏、韩洪灵、葛文志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韩洪灵	韩洪灵、许罕飏、葛文志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葛文琴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水晶厂课长、浙江晶鑫电子有限公司经理，现任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文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葛文志存在关联关系（兄妹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